

3. **促请**发达国家按照在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并根据平均分担努力的原则,同时遵照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协议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订在十年终了时达到百分之零点七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考虑到当时达成这些协议的方式,大量和有效地增加它们的官方发展援助;

4. **进一步促请**发达国家执行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其目的是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按照每个发达捐助国决定的办法,改善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的条件,并在这方面,重申在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中所提的关于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的下列建议:

(a) 在多年性的基础上按照明确的百分率每年增加它们的官方发展援助预算;

(b) 从预期增加的国民生产总值每年增加数额中至少拨出百分之一,专用于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

(c) 在经济规划中包括援助数额的指标;

(d) 进行援助预算的长期规划;

5. **请**发达国家采取适当措施,在更持续不断和可预计的基础上,增加它们的减让性发展资金的流动,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⑤中所列的一些措施;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以应有的优先次序审议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问题,并将一份进度报告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

7. **请**秘书长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以“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为题的项目下,就这种情况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82.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

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铭记着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作为国际合作的一个新方向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⑥第二十三届、^⑦和第二十四届^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概念的和作业的建议,

认识到有必要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这些建议,方式是在联合国系统的执行和参加机构的支持下,执行一些以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为目的的具体项目和计划,

铭记着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组织及其他机关,有必要根据其在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对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有效的贡献,

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3251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1 (XXX) 号决议,

1. **赞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的建议,^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⑩第二十三届、^⑪和第二十四届^⑫会议所通过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有关决定中的修正;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首长,根据上文第 1 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执行载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的报告内的一切建议,以及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有关决定中的修正;

3. **再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首长遇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时,协助发展中国家辨明、规划和执行一些发展项

^⑤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 A 号》(E/5543/Rev.1)。

^⑥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E/5940)。

^⑦ 同上,《补编第 3 A 号》(E/6013/Rev.1)。

^⑧ DP/69, 第二章, E 节。

目, 来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特别是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4.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首长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上述决定, 就其征聘专家和顾问、安排研究员、颁给分包合同、采购设备和用品的规则、程序和办法拟订适当的修改, 斟酌情况提交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核可, 以期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现有的能力并发掘其潜力, 而不管各别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

5.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依据日益增加的需要, 在资料查询系统方面进一步发展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定期更新并订正其资料, 扩及新的领域, 并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各发展中国家的资料来源建立适当的联系;

6.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首长, 就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报告内所载的各项建议和上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决定中的修正的执行情况, 以及它们办理的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其他活动, 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继续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并就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事务, 向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83.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3251(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1(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9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

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①和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②所作的建议,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六月五日《科威特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宣言》^③,

又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五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次常会核可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九次常会通过的第CM/Res. 560(XXIX)号决议,^④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⑤、第二十三届^⑥和第二十四届^⑦会议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筹备工作的各项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⑧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⑨和一九七七年十月三日举行的特别会议的报告,

进一步注意到在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非洲和西亚地区举行的关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区域性政府间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⑩

感谢会议秘书长正在为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确认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基本目标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各别和集体的自力更生, 和增强其创造性能力以解决它们的发展问题,

1. 决定定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

^① 参看 A/31/197。

^② 参看 A/C.2/31/7。

^③ 参看 A/CONF.79/PC/18。

^④ 参看 A/32/310, 附件一。

^⑤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 A号》(E/5846/Rev.1)。

^⑥ 同上,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3号》(E/5940)。

^⑦ 同上, 《补编第3 A号》(E/6013/Rev.1)。

^⑧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2号》(A/32/42和Corr.1和2)。

^⑨ DP/SR.592和更正。

^⑩ 见 A/CONF.79/PC/10和Corr.1。